

臺中市立圖書館學生公共服務守則

- 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配合教育部推廣服務學習，發揚公共服務之美德，提升公民素養，故協助及提供各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學生公共服務，並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公共服務項目
 - （一）館舍環境整理
 - （二）圖書資料上架、整架、加工
 - （三）找尋圖書
 - （四）文宣品整理、活動支援
 - （五）其他館方交辦事項
- 三、公共服務地點：本館及各分館
- 四、受理對象：各級學校在校學生
- 五、服務時數：每次至少 2 小時為原則，依各分館需求安排時段。
- 六、申請方式及服務流程：
 - （一）欲申請公共服務者，請至本館或各分館依館方安排時段臨櫃填寫報名表申請；未滿 18 歲者需取得監護人同意並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 - （二）申請完成後請依排定時間到館服務，並確實簽到、簽退。因事無法依排定時間服務，請致電報名分館取消申請。
 - （三）公共服務結束後，由服務館別覈實認證並開立服務證明書；未滿 2 小時、報名表或簽到單資料不全者，不予開立服務證明書。
- 七、服務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請遵守本館各項閱覽規定，不可大聲喧嘩。
 - （二）服務時請穿上館方提供之服務背心或配戴識別證。
 - （三）服務時需主動積極提供服務並維持良好儀態，遇到任何問題請主動向館方人員反應。
 - （四）服務期間若有反應服務不良或違反本館相關閱覽規則之情況，館方將終止服務並通報學校。
 - （五）本館僅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不含勞、健保及其他保險，並由就讀學校投保學生平安險。
- 八、本守則經由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